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针对公司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金额合计1,954,988.36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成都市润莱置业有限公司	佣金	1,590,000.00	债务重组，准许核销
成都新鼎置业有限公司	佣金	364,988.36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合计		1,954,988.36	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